

中共烟台大学委员会文件

烟大党发〔2019〕48号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烟台大学基层组织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现将《中国共产党烟台大学基层组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烟台大学委员会

2019年12月20日

中国共产党烟台大学 基层组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为建设特色鲜明、部分学科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大学提供坚强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烟台大学基层组织（以下简称“基层党组织”）是指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置的基层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党委”）、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直属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直属党支部”）以及由各分党委（党总支）批准设置的党的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支部”）。

第三条 基层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基层党组织要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

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遵循办学规律，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断创新体制机制，优化组织设置，完善和落实相关制度，配强工作力量，夯实基础保障，落实工作责任，努力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五条 基层党组织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六条 学校党委根据各单位工作需求和党员人数，设置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凡新设置或撤并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由党委组织部提出意见，报学校党委审批；分党委（党总支）新设置或撤并的党支部，须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一）分党委的设置：党员100人以上的，设置分党委，委员会一般由5至9人组成。党员不足100人，但下属支部较多、工作任务较重的，经学校党委批准，可设立分党委，委员会一般由5至7人组成。

（二）党总支的设置：党员100人以下、50人以上的，设置党总支，委员会一般由5至7人组成。党员不足50人的，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批准可设置党总支，委员会一般由3至5人组成。

（三）直属党支部设置：学校直属单位党员50人以下，可设置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到5人组成。

（四）基层党支部设置：按照“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增强党的工作有效性、灵活便捷”的原则，适应新形势下学校党建工作的新要求 and 高等教育改革的新变化，本着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开展活动、有利于发挥作用的原则设置，要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1. 教师党支部一般按学科（专业）、系、所、课程组或教师团队等设置。

2. 机关、后勤、教辅等单位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处室等设置。

3. 学生党支部视情况分别按系、专业、年级设置。研究生党员数量达到标准的，应及时设置研究生党支部；党员数量达不到标准的，可由教师和研究生组成联合党支部。

4. 离退休党支部按照便于开展活动的原则设置。

5. 积极探索教职工党支部和研究生党支部进实验室、课题组、项目组、科研平台等学术团队，学生党支部进学生社区、进社团。

6. 在一些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或活动中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党支部。

第七条 基层组织的产生

（一）分党委由所属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由所属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

届任期一般为3年。

（三）基层党支部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四）基层党组织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报学校党委批准；基层党支部应报所属的分党委（党总支）批准。延长或提前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五）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根据工作需要适当配备必要的党务工作人员，根据单位党员人数及党员发展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组织员。

（六）基层党组织可设组织、宣传、纪检、统战等委员。选举产生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及委员报学校党委批准。选举产生的基层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及委员报分党委（党总支）批准，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因工作需要，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可由学校党委直接任命。

（七）推行学院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党员行政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同时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党员行政副职一般应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八条 基层党组织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领导和监督。

第九条 基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应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坚定的理想信念，政治素养高，党性觉悟强，坚决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熟悉高等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规律，作风正派，有较高的群众威信，有奉献精神。分党委（党总支）委员任职时一般应有3年以上党龄，党支部书记任职时应有1年以上党龄。双肩挑人员担任基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党务工作。

第三章 基层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第十条 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认真组织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决定相关事项。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后及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指导所属基层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队伍建设工作，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
职工代表大会。做好本单位离退休工作。

（七）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基层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一）教职工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1. 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的完成。

2.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3.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密切联系群众，布置党员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4. 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尤其要注重培养优秀学术骨干、优秀青年教师入党。

5. 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对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6. 完成分党委（党总支）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1. 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

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核心。

2.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3. 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4. 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级、年级、社团等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的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等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5. 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不断扩大学生党员队伍。

6. 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7. 完成分党委（党总支）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基层党组织组成人员的主要职责

第十二条 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

1. 主持本单位党组织全面工作，是本单位基层党建工作第

一责任人。负责传达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并督促执行。主持党的有关会议，研究相关议题并做出决定。

2. 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党政联席会，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3. 负责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是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带头联系党支部、讲党课、听思政课，带头与错误思想作斗争，经常与党员谈心谈话，主动关心、慰问老党员和困难党员、群众。

4. 统筹规划党员发展，负责本单位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工作，是本单位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坚决抵制“四风”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加强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建设。

5. 负责本单位统战工作，加强对群团组织的领导，定期研究工会和共青团、学生会工作，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发挥作用。

6. 负责本单位反腐倡廉工作，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努力构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

7. 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基层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具体职责参照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执行。

第十三条 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副书记的主要职责

根据工作分工负责有关工作，协助书记开展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经书记委托可履行书记职责。完成书记交办的其他工作。

基层党支部副书记具体职责参照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副书记执行。

第十四条 基层党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

1. 掌握本级党组织的组织情况，根据实际需要，对党组织设置提出建议，检查督促党组织过好“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按党章和上级党组织有关选举工作的规定，做好党组织换届选举的准备工作。

2. 了解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书记和其他委员对党员进行教育，做好党员奖惩材料准备工作，向党组织提出表扬、奖惩的建议。

3. 拟定并具体组织实施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和党员发展计划，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坚持预审、票决和责任追究制度，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掌握入党积极分子接受组织培养、教育和考察期间的具体表现，提出发展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手续。

4. 按时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及党内统计工作。

5. 完成书记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

1. 了解党内外群众的思想状况, 拟定并具体组织实施理论中心组学习、党员学习教育计划。

2. 加强党的理论武装, 组织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学习党的基本知识, 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3. 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按上级党组织指示和本级党组织决议, 围绕不同时期的学校和本单位的中心任务, 开展生动有效的宣传教育工作。

4. 组织或协助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5. 完成书记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纪检委员的主要职责

1. 协助本单位党组织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政建设的宣传教育, 不断提高全体党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2. 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协助本单位党组织检查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

3. 协助本单位党组织组织、实施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检查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

4. 对本单位班子成员和党政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情况进行监督, 反对和抵制各种违反党纪和败坏党风的行为。发现违纪违规问题, 在报告本单位党组织书记(涉及书记本人的除外)的同时, 报告校纪委。

5. 维护党员的权利，协助本单位党组织接待和受理党员、群众对本单位党员的各种检举、控告。协助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构做好信访举报件的调查处理，并对受处分党员进行帮助、教育和考察。

6. 密切联系群众，积极主动地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重要问题及时向本单位党组织和校纪委反映。

7. 完成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构和书记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统战委员的主要职责

1. 对党员进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教育，提高党员做好统战工作的自觉性。

2. 具体落实统战政策，掌握本单位统战对象的政治思想、工作表现和业务能力，做好其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 经常广泛地与统战对象保持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并向上级组织反映，尽力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

4. 协助民主党派做好干部选拔等工作。

5. 完成书记交办的其他工作。

委员分工由基层党组织根据委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经委员会集体研究确定。

第五章 基层党组织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工作制度

（一）学习制度

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中心组学习，一般每月安

排一次。每年年初或学期初制定学习计划。如上级有重要指示、文件精神需要学习传达,可以随时安排。学习要理论联系实际,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 会议制度

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如遇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会议参加人员为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会议的议事范围、议事程序和规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每学期召开1次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工作。

(三) 集体领导制度

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重要问题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集体讨论决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必须坚决执行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决定,积极主动做好各自分管的工作。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委员和委员之间要互相信任,互相支持,善于合作,自觉维护领导集体的威信。

(四) 联系群众制度

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重大问题的决定,事先要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要定期听取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对党的工作、行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他们在参与民主管理、实行民主监督中的重要作用。

(五) 民主生活会制度

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一般每年召开1次民主生活会，通常在第四季度。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召开的，应当报学校党委同意。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民主生活会召开前要根据要求确定议题，通知与会人员，并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会议议题及开会时间要提前报告学校党委。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政治性和原则性。民主生活会要确定专人记录，会后应及时将会议报告等报送学校党委。

（六）请示报告制度

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及时总结并向学校党委报告工作，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

（七）谈心谈话制度

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第十六条 基层党支部的工作制度

（一）学习制度

基层党支部要定期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教职工党支部的学习要与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学生党支部的学习要与立德修身和成长成才结合起来。

（二）“三会一课”制度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由支部全体党员参加，要有本支部半数以上的正式党员参加方为有效。主要任务是：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订党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定期听取、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选举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讨论需由支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党课教育一般每季度1次，必要时可随时安排。

（三）主题党日制度

主题党日每月固定1天进行，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活动时间可顺延，原则上一周内完成。党组织需要组织党员参加的活动，一般应纳入主题党日统筹推进。主题党日的主要任务是：组织进行形势政策与理论学习；开展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加强实践锻炼；推进“党建+”工作，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重点工作、日常工作有机统筹深度融合；开展党支部结对共建、党员结对帮扶和机关联系学院、教师联系学生活动；组织开展“双报到”工作，参加社区共驻共建；深化巩固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等活动。

（四）组织生活会制度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检查党员在贯彻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情况；检查党员在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坚持党性原则，密切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检查上一次组织生活会所制定的改进意见的落实情况；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交换意见，沟通思想，互相帮助，纠正缺点错误，消除分歧，增进团结；党员向党组织汇报自己工作和思想情况。

（五）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按学校党委的部署，定期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工作，并认真做好组织鉴定。通过民主评议增强党员意识，提高党员队伍素质。时间一般相对集中，包括学习教育、自我评议、民主评议、组织评定等步骤。可与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六）谈心谈话制度

基层党支部支委之间、支委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落实“见人见事见思想”的原则，做到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坚持敞开心扉、打开心门，达到消除隔阂、诫勉提醒、帮助提高的目的。

（七）联系群众制度

坚持与师生员工、入党积极分子等建立联系。通过定期召开群众座谈会、个别访谈等多种形式密切党群关系，不断推进党建工作。

第六章 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的

第十七条 基层党组织要对党员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教育党员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八条 基层党组织要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按时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开好组织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认真完成党内生活记录和材料归档。根据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重点任务，结合本单位中心工作和党员实际，组织党员学习培训。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围绕学习教育主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查找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定期举办表彰先进活动，搭建拓展党员发挥作用平台，激励广大党员明确任务、敢于担当、锐意进取、奋发有为，积极发挥先锋模范的带头作用。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要关心党员学习、工作和生活，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拓宽党员服务群众渠道，建立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

第二十条 基层党组织要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推进党务公开，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环境，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基层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一条 基层党组织要严格党籍管理和组织关系管

理，规范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做好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积极提高党员管理服务水平。

第二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要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和发展党员的有关规定，明确发展党员标准，规范党员发展程序，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优秀学术骨干、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基层党组织要努力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同时，要发挥行政、工会、共青团和学生会等群众组织以及广大教职工的作用，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努力拓展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基层党组织要完善保障机制，为本单位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党小组参照本细则中有关党支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